

DOI: 10.12361/2705-0866-05-02-116806

论受教育平等权

张璐璠

渤海大学, 中国·辽宁 锦州 121010

【摘要】受教育权和平等权是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 宪法将二者规范化、法律化。而受教育平等权是根据时代发展应运而生的权利, 是二者的具体结合, 在宪法中并未明确规定。受教育权平等是宪法中平等权在教育领域的具体体现, 也是宪法理论和实践研究的重要课题, 因此受教育平等权的实现是宪法语境中的应有之义, 国家应保障公民平等的享有受教育权。然而, 现下我国存在许多教育权不平等诸如教育资源分配不公, 教育内容差距等的现象, 这势必违背我国重视并鼓励教育事业的初衷, 且有损公民个人发展, 抑制社会进步。

【关键词】平等权; 受教育权; 教育不平等; 保护措施

On the Equal Right to Education

Lufan Zhang

Bohai University Jinzhou, Liaoning 121010, China

[Abstract]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the right to equality are the basic rights enjoyed by citizens. The Constitution standardizes and legalizes the two rights. The right to equal education is a right arising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mes, and it is a specific combination of the two, which is not clearly stipulated in the Constitution. The equal right to education is the concrete embodiment of the equal right in the field of education in the constitution, and it is also an important subject of constitutional theory and practice research. Therefor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equal right to education is a necessary meaning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the state should ensure that citizens enjoy the equal right to education. However, at present, there are many inequalities in the right to education in China, such as the unfair distribution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the gap in educational content, which is bound to go against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China to attach importance to and encourage the cause of education, and harm the personal development of citizens and inhibit social progress.

[Keywords] Equal rights; The right to education; Education inequality; Protection measures

探其究竟, 受教育平等权是一项怎样的权利, 目前众说纷坛, 未能有定论。平等权是我国公民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 它意味着每个公民法律地位平等, 公民平等的享有权利同时亦要履行相应的义务。同时国家运用公权力保障公民的平等权不受侵犯。受教育权是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同时也是各个公民应当承担的义务。因此公民平等的享有受教育权是国家重视教育的应有之义。然而现实与理想, 实然与应然总是存在沟壑。针对种种问题, 政府应采取高度重视。不仅如此, 社会各界人士应培养宪法意识, 敢于发声, 有效遏制不良风气, 维护公民基本权利。据此, 本文从平等权与受教育权作为切入点, 围绕当今社会现存问题, 结合具体措施和制度略陈己见。

1 平等权与受教育平等权

平等权既是一项宪法性权利, 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也是一项基本原则, 贯穿各项法律法规与制度始终, 相较于其他基本权利, 平等权处于一种超然地位, 任何基本权利的实施都以平等权为基本准则, 平等权是实施一切基本权利的前提, 它通过其他权利诸如男女平等, 民族平等, 受教育权平等而具体化。平等权可从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进行阐释, 从消极方面来说, 即公民享有相同的待遇, 平等的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在法律的规定面前, 人

人公平而等同, 不允许任何人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从积极方面来说, 公民在法律关系中享有同等的地位, 除了基于法律的规定, 不得设置其他条件限制公民各项权利, 同时公民在义务的负担上不得存在不合理的差别。

受教育平等权, 顾名思义, 其是平等权在受教育领域的具体表现, 受教育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权利, 而受教育平等权在其中却没有明确规定。受教育权的含义, 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解释, 如, 是指“公民有在各类学校、各种教育机构或通过其他途径学得文化知识, 提高自己的科学文化业务水平的权利”“受教育权, 指公民有通过学校和其他教育设施和途径, 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提高文化素质、政治素质或业务水平的权利”。如此等等, 理论学界众说纷坛。

受教育平等权是受教育权和平等权构成, 显而易见, 受教育平等权是平等权在教育方面的一种具体表现。平等权是一项笼统而抽象的权利, 若没有具体的领域加以体现, 平等权无法落到实处的保护公民, 因而, 其需要通过政治、经济、秩序、文化等方面将其加以具体化。受教育平等权的产生, 使平等的适用扩大到了文化教育领域, 平等权不仅局限在种族平等、年龄平等、家庭状况平等等方面, 而且渗透到受教育的领域。

2 各国中受教育平等权的体现

1949年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对教育日益重视,1949年至1954年,国家先后颁布一系列规范性文件。1982年《宪法》颁布实施后,其中有关教育的规定。在1986年4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其中规定九年制义务教育。1995年3月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同时期,国务院制定了多部行政法规,大大丰富了教育领域法律规范的内容。

欧洲各国宪法为保障儿童均等的受教育机会,大多规定实施免费的义务性公共教育制度。特别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对受教育权多有规定。很大程度上保障了孩童享有义务教育的权利。

英国在1870年颁布《初等教育法》,这是英国实施普及义务教育的第一个法令。要求在各校区创建学校,义务教育受众范围为5-12岁的儿童。1891年国会通过了受国库补助的初等教育免费的法案,此后,国库对初等教育的补助不断增加,大部分初等学校实行了免费教育。

法国政府曾在1881年颁布《费里教育法》,突出强调了国民教育制度的义务、免费、世俗化三原则,规定初等教育(包括母育学校)免收学费和书杂费,师范教育免收学费和膳费。法国属于中央集权制的国家,强调教育治理要统一,在教育治理上长期实行高度的中央集权制。在二战以后,为使教育不断适应政治、经济和科技发展的需要于1959年、1963年、1968年、1975年、1984年和1989年颁布重要的教育法,对教育制度进行改革。

3 受教育平等权实施现状及问题简析

改革开放以来,为了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我国实行了一系列举措推进改革。但是,矛盾也随之而来,我国城乡差距扩大的趋势在继续发展。随着经济发展,资金、技术、资源、人力等要素不断向城市集中,导致城乡不平衡,而现存的相关体制机制具有局限性,并不利于要素在城乡之间双向流动,导致农村处于“失血”状态。城乡教育资源的差别不论是家庭观念的差异,还是师资力量的差距,都是阻碍实现受教育平等的壁垒。这会使大部分农村孩子输在起跑线上,还未经过社会的淘洗就被时代的浪潮甩在末端。

农村长期处于“失血”状态,如此一来,父母大多外出务工。农村剩余劳动力成为城市快速发展的重要角色,这些来自农村的产业工人被称为,农民工。城市生活的快捷方便离不开他们的匆忙奔波、风尘仆仆。然而他们并未享受这份幸福,反而处于尴尬的境地,似乎他们一直处于城市的边缘,居无定所,不曾作为这里的主人。在城市农民工大量聚集,农民工子女随之而来,从而产生农民工子女的教育问题。

权利需要依靠救济得以持续,但是,《教育法》作为教育领域的基本法,却存在短板和缺陷,在其中,没有规定受教育者在受到行政机关和学校侵害时可以提起诉讼的内容,没有相应的救济机制,是一种救济途径的不足,致使公民在受教育权在受到不平等的对待时,没有一条通往法律是桥梁。义务教育资源与受众人口不能达到同比,因此资源的合理分配至关重要,政府在其中具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但是,由于追究责任的程序不具有可操作性,且处罚方式力度不够,其约束力对于政府来说微乎其微。在受教育者受到此方面不公平待遇时,通过法律途径,却不能有效的保障各个公民的合法权益,受教育平等权也无法落到实处。

4 保护措施与实施举措

首先立法层面,对于我国现存的立法缺陷,需要一定的手

段进行矫治,才能在教育立法环节实现公民受教育权的立法保障。德日两国由于存在违宪审查机制,公民个人可以通过宪法诉讼来纠正立法机关的立法缺陷,从而使受到的侵害得以补救。在我国,对于教育方面的立法不作为的矫治途径是不足的。借鉴他国经验,审视我国的立法,特别是教育立法对于保证公民受教育权实现上的缺陷,完善和推进相关制度建设是非常重要的。

其次执法层面,各级政府是法律的实施者,也是法律的捍卫者。在教育领域,行政权的行使应当依据宪法规定的权限,积极履行教育行政义务。这其中都提到了国家应履行一定的义务,在行政方面主要是通过投资、购置设备、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式,达到最大限度的满足公民对教育条件的利用权,若其中不当作为,则会使公民的权利受到损害,使公民在教育领域受到侵犯。行政机关作为执法者,应当克己为公,严格公正,提高执法效能,建立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阳光执法体系。

最后司法层面,“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这是一句现代法律人耳熟能详的话,它表明,司法的特点在于通过法定的诉讼程序解决相关争议和矛盾,把各种社会冲突通过诉讼和审判机制予以吸收和中和,从而使纠纷通过一定的程序而得到公正的解决。面对教育领域司法的缺失,应尽快修改《行政诉讼法》,将受教育权的侵害行为,至少应将所有教育具体行政行为,部门规章及以下的抽象行为纳入诉讼范围,使受到受教育权的侵害的公民权益得到及时补救,从而实现公平正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众所周知,受教育平等权的保障和维护不是单方面构成,而是贯穿于立法、执法、司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需要每个环节中的主体都应当尽职尽责,发挥出最大的作用,只有这样,受教育平等权才能在此中得以彰显,才能够真正的实现,从而给公民带来更大的维护和保障。

5 结语

受教育作为一种宪法权利,经历了从受教育的自由到统治阶级的特权,从法律义务到宪法权利,进而纳入国际人权领域的历史过程。各国皆对受教育权作出保护,将受教育权与平等权结合起来更能体现受教育权的价值取向,这不仅是社会的趋势也是每个公民赖以生存的基本需要。受教育权正是保障这样生活的最基本方法,其中尤以受教育平等权的落实最为重要。因此,受教育平等权便是那些以受教育来强化自己的实力并改善原本低下的地位的公民的诉求。同时,在我们权利受到侵犯时,我们应拿起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在以平等对待的基础上对弱者进行补偿。

总之,在受教育权的社会意义上,没有受教育平等权的实现就没有公民公平选择职业、自由,也就没有公民平等追求生活安宁幸福的自由。从保障公民的生存安全的角度来看,法理法规也应给予实质的回应。结合现状,在公民受教育权利的实现上,国家强制力的保障还存在诸多漏洞,它需要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给予实质回应,将各个环节都落到实处,唯此,才能使受教育权的平等效力不致落空,我们才能更好的迈向一个崇尚法治、信守法治、厉行法治的新时代。

参考文献:

- [1] 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120周年纪念版)》,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
- [2] 巩彦凯.《教育平等权的宪法保护》,《湖北经济学院学报》2019年第4期。